

龙江水利这十年——

## 水利夯实龙江高质量发展基石



**心系粮食安全  
夯实水利基础 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**

水利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持续攀升。十年间，全省共落实水利投资1305亿元，是前十年的2.14倍。有16个水利项目被列入国家172项和150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，投资规模达1200亿元。

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高。建成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史上规模最大的三江治理工程，工程总投资226亿元，新建及加固堤防总长度2929公里。十年间，全省开展了21条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，实施509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，治理河长0.46万公里。目前，全省共建成江河堤防1.54万公里，比2011年新增2700余公里，保护了全省约1/4的耕地和40%人口。

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逐步增强。十年间，在松嫩平原建成了尼尔基引嫩扩建骨干（一期）工程，年供水能力22.55亿立方米；在三江平原建成了14处灌区骨干工程，年供水能力50.59亿立方米，可满足734万亩农田灌溉用水。基本建成了奋斗、阁山等2座大型水库和幸福沟、二甲沟、丹青等3座中型水库，新增库容7.6亿立方米。完成了龙凤山等9座大中型水库和474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任务，恢复有效库容4.66亿立方米（大中型）。建成了三江平原14处灌区田间配套工程，置换地下水灌溉面积622万亩，年可置换地下水总量约18亿立方米，基本实现了地表水与地下水采补平衡。完成了76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，新增改善灌溉面积684万亩，有效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尼尔基水库。



□本报记者 吴玉奎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黑龙江省水利系统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“十六字”治水思路为指引，围绕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在改革中求发展，在创新中寻突破，努力让每条江河都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，治水、节水、管水、兴水等工作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，为推动龙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水利支撑和保障。

**聚力饮水安全  
精准施策 率先脱贫 实现「水不愁」**

精准识别。2017年，联合省扶贫办，历时近6个月时间，组织各地超前开展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核查和精准识别，经反复复核、调查、确认，顺利完成了全省42万人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精准识别工作，做到了不落一户、不落一人。

提前解困。十年间，全省累计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投资115.4亿元，巩固提升2.9万个村屯、解决875.8万农村居民饮水问题，巩固提升713.5万农村居民饮水保障水平。到2018年底，全省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得到全部解决，提前两年完成脱贫攻坚任务。

常态管护。2020年省政府印发《黑龙江省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》，建立起农村供水长效运行机制，全面落实了县级工程运行管理“三个责任”，并把贫困地区主体责任延伸到乡镇政府和村委会。同时，设立举报电话，并加大督查暗访整改力度，平均每年派出20多个暗访组，走访40多个县（市、区），抽查300处以上农村供水工程，确保农村居民长期稳定喝上安全水、放心水。

助力振兴。在高质量完成农村饮水脱贫攻坚基础上，保持投入力度不减，从单井单屯向集中连片供水转变，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从2012年的75.9%提升到96%以上。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“后评估”中，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得到了国家和第三方评估组的好评。同时，累计落实投资计划10.5亿元，积极推进庆安县、肇源县、北大荒集团闫家岗农场等5县（农场）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建设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**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**

**切实扛起保障生态安全的水利责任**

坚持“节水优先”。十年来，全省用水总量明显下降，用水效率稳步提高。截至2021年底，全省用水总量从2012年的358.9亿立方米逐年下降至324.37亿立方米。完善全省区域流域水资源管控体系，“以水而定、量水而行”，核查登记32万个取水口，全省完成2万余个取水许可证照电子化转换工作。强化对市政府水资源考核，规范取用水行为及管理秩序，取用水监管长效机制基本形成。在三江平原地区重点落实地下水压采“三水共治”措施，通过“工程换水”“控灌节水”“休耕停水”，形成地下水压采能力31亿立方米，完成全省地下水压采任务，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

河湖长制推进有力。深入贯彻落实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“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以全面实施河湖长制为有力抓手，不断强化河湖管理保护。一是构筑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体系。建立了省市县乡村五级河湖长组织体系，全省共设立各级河湖长2万余名，省委书记、省长共同担任省总河湖长。建立了“河湖长+河湖警长+检察长”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公安机关设立河湖警长2026名，形成了协同治水工作合力。在全国率先创新建立库长制，全省注册登记水库全部落实了库长。建立河湖长会议、督导检查、考核等11项制度，出台《黑龙江省实施河湖长制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方案，为有效实施河湖长制提供了有力保障。二是以省总河湖长高位推动重点工作。每年召开省总河湖长会议，研判形势任务，部署重点工作。先后发布6个省总河湖长令，高位推动河湖“清四乱”和水污染防治、河湖划界、取用水管理、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、小微水体排查治理及黑土侵蚀沟治理等专项行动走深走实，全省河湖面貌显著改观、河湖水质持续向好、河湖保护意识明显提高。松花江佳木斯段建成全国首批、东北地区唯一一条国家级示范河湖。三是持续开展专项行动攻坚战。2018年以来，全省共清理河湖“四乱”问题2.1万个，拆除违建面积272万平方米，清除松花江、嫩江等江河围堤7362公里，追责问责176人。开展河湖划界专项行动，共完成2881条河流和253个湖泊划界任务，划界长度9.21万公里。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行动，核查登记取水口32万处。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，135个国控考核断面优良水体（I—III类）比例达到70%以上，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减少4个。2019年至2021年，黑龙江省连续3年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。

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显著。“十二五”初期，全省共有水土流失面积8.19万平方公里（第一次全国水普结果）。到2021年，全省共实施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.15万平方公里（全口径），治理侵蚀沟0.29万条。通过综合治理，2021年全省水土流失面积控制在7.32万平方公里，比2012年初期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土流失面积减少0.87万平方公里、减少率10.62%，侵蚀强度中度及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.88万平方公里、下降69.51%，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呈现“双下降”的良好态势。

